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（一） 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B 會議室

主席：周○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周○華委員、彭○玲委員、林○如委員、黃○洲委員、高○中委員、邱○英委員（校外委員）、
陳○達同學（學生代表）

請假委員：吳○慈委員（校友委員）

學生代表：葉○麟同學

紀錄：蘇○帆專案助理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：

（1）黃○洲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（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（2）周○華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（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（3）高○中老師、周○華老師：國際法專題（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(p.1-.4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課程科目表	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	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
106、107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國際法專題	無
108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國際法專題	<u>專業選修</u> 國際法專題
106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無
106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<u>專業選修</u> 國際法專題
106、107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	無
106、107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	無

2.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(p.5-11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經院、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，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」
2.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(p.12-13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109 年 4 月 13 日 (一) 中午 12:30

敬呈 主任

